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杭人社发〔2024〕77号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补贴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24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落实意见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明确补贴对象和资金列支渠道

杭州市主城区（上城区、拱墅区、西湖区、滨江区、钱塘区、西湖风景名胜区）职业培训补贴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、岗位技能培训补贴、项目制培训补贴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、创业培训补贴）优先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发放，补贴对象按《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（资助）实施办法和杭州市职业培训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杭人社发〔2023〕20号）文件执行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无法支付的情况下，补贴对象和资金列支渠道按浙人社发〔2024〕34号文件执行。

萧山区、余杭区、富阳区、临平区、临安区、桐庐县、淳安县和建德市补贴对象和资金列支渠道按浙人社发〔2024〕34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，并向市级部门报备。

二、明确补贴标准

就业技能培训补贴、岗位技能培训补贴、项目制培训补贴的补贴标准按浙人社发〔2024〕34号文件执行；创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按杭人社发〔2023〕20号文件执行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，按浙人社发〔2024〕34号文件，学生学徒每人每年不高于3000元标准予以补贴，职工学徒每人每年不低于5000元标准予以补贴，同时结合杭人社发〔2023〕20号文件，职工学徒每人每年补贴标准不超过10000元；赛前训练补贴项目不再设置。

纳入杭州市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目录的，补贴标准在同类型职业（工种）补贴基准上上浮 30%；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目录实行动态更新，以最新公布的为准。

三、明确补贴申领期限

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期限为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四、其他

高技能人才资助、职业技能竞赛资助、职业技能品牌机构和品牌项目资助、创业导师补贴、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和实训基地分基地公共实训资助按杭人社发〔2023〕20 号文件执行。

请各区、县（市）人力社保部门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压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2024 年 7 月 30 日

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0日 印发
